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3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陸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」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李俊民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梁家誠放置於娃娃機店內之公仔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多次竊盜之素行（見本院卷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貧寒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數量、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公仔6盒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林筱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59385號

18 被 告 李俊民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李俊民意圖為自己不法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
23 3日1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梁家誠所經營
24 之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置於娃娃機台上方之公仔6盒(價值
25 約新臺幣5,000元)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26 二、案經梁家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李俊民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梁家誠之指證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暨現場
30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附卷足參，足見被告之任意性
31 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
02 之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且未實際發還予被害
03 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
04 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5 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檢 察 官 林亭妤